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8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3,81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9.50%。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为丽珠单抗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29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8/9	2024/12/31	中信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否
2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8/20	2027/2/3	汇丰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8/20	2025/8/19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3,817.6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09,775.6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64,041.97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9.50%，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汇丰银行签署的《保证书》；

3.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0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0000万人民币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发、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934,288,457.71
2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91年06月2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陶德胜	6000万元人民币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附属公司	否	0.00

附表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54,898,908.65	2,438,155,770.30	-1,483,243,636.09	-90,783,112.54	-999,186,716.72	696,189,630.23	2,204,667,645.69	-1,508,473,236.24	26,109,614.47	-187,458,820.05
2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9,404,388.16	41,999,358.92	107,405,029.24	351,554,874.97	2,373,096.66	211,575,684.18	100,398,353.97	111,177,330.21	169,860,229.06	3,772,300.97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7人，共计代表股份1,408,945,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0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194,342,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515%。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214,603,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6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5人，代表股份118,412,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3,633,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4人，代表股份24,779,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申请注册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永续中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3,472,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6%。反对5,252,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8%。弃权21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6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详见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4.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6.5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24%；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8.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94%；经营性现金流净额-8,91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2.39%。

5.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的逾期债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398,188.7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1.10%。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1

2.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3.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6.回售金额：1,001.93元（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弘亚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将持有的“弘亚转债”部分或者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弘亚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9月3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93元（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10日。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弘亚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获得爱尔兰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于近日收到爱尔兰药品监管局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300mg/3ml; 400mg/4ml
适应症	本品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PA22766/012/001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是一种抗癫痫药，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主要用于治疗全身性发作，表现为失神性发作、肌肉抽搐性发作、强直-阵挛性发作，以及局灶性和继发性全身性发作。

公司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爱尔兰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法国、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泰国、澳大利亚9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获得爱尔兰的上市许可，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电话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逐条进行回答。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6:00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竹先生、董事会秘书但晨女士、财务总监夏振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但晨

电话：010-57649050

邮箱：xiazf@abtnetwork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3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1%；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4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陈鸣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5 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贾玉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4204 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系母子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6,10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4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4/7/23-2024/8/19	2,599,500	0.5978
	集中竞价	2024/8/1-2024/9/4	3,508,860	0.8070
合计			6,108,360	1.404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40,634	6.4029	21,732,274	4.9981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4	0.0019	8,144	0.0019
合计		27,848,778	6.4048	21,740,418	4.9999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陈鸣宇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其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先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鸣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陈鸣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5 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贾玉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4204 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系母子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股东陈鸣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2,4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851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40,634	6.4029	21,732,274	4.9981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4	0.0019	8,144	0.0019
合计		27,848,778	6.4048	21,740,418	4.9999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4/7/23-2024/8/19	2,599,500	0.5978
	集中竞价	2024/8/1-2024/9/4	3,508,860	0.8070
	小计		6,108,360	1.404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4/7/3-2024/8/19	7,097,700	1.6324
	集中竞价	2024/8/1-2024/9/4	3,508,860	0.8070
合计			10,606,560	2.4393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
日期：2024年9月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鸣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7,840,634股 持股比例6.40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